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64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7月31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7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震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房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购买上海市普陀区真华南路416号中海中心E座6-9F商品房(含车位),其中包括商品房面积约7,459.44平方米以及车位共计20个,交易价款合计约306,810,449元人民币。本次购买房产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部分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购买房产交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转、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购买房产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出售方协商交易具体条款、签订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支付相关价款、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等具体事宜。

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购买房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1亿元人民币,期限1年,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供应链专项、保函等,具体授信额度使用要求、用途等以银行批复条件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65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7月31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娅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房产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上海市普陀区真华南路416号中海中心E座6-9F商品房(含车位)(简称“标的资产”),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监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规划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据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购买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66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根据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在中国华东地区业务重点布局和市场开拓战略,为提升客户服务质量,进一步增强创意设计能力及IP产品的开发能力,整合升级公司数字营销业务系统,顺利实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所述的募投项目,公司拟与上海海升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销售框架协议,购买位于上海普陀区真华南路416号中海中心E座6-9F的商品房及车位(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其中,商品房面积约7,459.44平方米,车位共计20个,前述资产的交易价款合计约306,802,105元人民币(最终面积及交易价格以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及对方提供的产权证明为准)。

2.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房产的议案》。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名称:上海海升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0Q8721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4. 法定代表人:刘慧明
5.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718号A区620-6室
7. 成立日期:2018-07-17
8. 营业期限:2018-07-17至2048-07-16
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股东信息: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70%;上海中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0%;上海现代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
11. 交易对手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上海普陀区真华南路416号中海中心E座6-9层商品房以及车位20个
2. 标的资产权属人:上海海升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坐落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华南路416号
4. 土地用途及使用期限:依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所载内容,标的资产坐落地的用途为办公楼、文体用地、普通商品房、租赁住房,其中办公楼和文体用地的土地使用期限至2070年7月5日止。
5. 商品房建筑面积:约7,459.44平方米
6. 交易总价:约306,802,105元人民币

四、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定价系依据标的资产的地理位置、建筑特性等因素并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次购买房产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及部分公司自有资金。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签署方

(1)出售方:上海海升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买受方: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 付款安排

标的资产的出售价款总计约306,802,105元(含税)。自销售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两(2)日内,买受方向出售方支付定金30,680,211元。除定金之外,其余的出售价款分三期向出售方进行支付,具体包括:

(1)首期出售价款为人民币153,401,052元,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载明的股票上市时间起十五(15)日内(最迟不迟于2024年6月30日)向出售方支付。

(2)第二期出售价款为人民币61,360,421元,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载明的股票上市时间起九十(90)日内(最迟不迟于2024年9月30日)向出售方支付。

(3)第三期出售价款为人民币61,360,421元,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载明的股票上市时间起一百八十(180)日内(最迟不迟于2024年12月30日)向出售方支付。

3. 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由双方加盖公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4. 募集资金不足情况下的处理方式

如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简称“定增”)实际募集的资金总额低于62,701.499万元(即定增拟募集的全部资金总额的70%),则公司和出售方均有权解除本次交易相关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房产的目的在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拟购买的房产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3-2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27日触及异常波动后,于7月28日、7月31日再次涨停,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00元/股。公司股票于7月27日触及异常波动后,于7月28日、7月31日再次涨停,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225.65万元,较上年的163,037.44万元减少45,811.7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922.30万元,较上年的12,131.37万元减少58,053.67万元。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80亿元到2.30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发布的《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24)。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裕投资”)因股权转让纠纷被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诉至法院。因嘉裕投资未按判决执行,华创证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嘉裕投资所持本公司744,039,975股股份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平台被华创证券竞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尚需取得监管部门核准,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前述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27日触及异常波动后,于7月28日、7月31日再次涨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8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装备集团”)

●本次为中曼装备集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曼装备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16.68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装备集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4月18日和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中曼装备集团

1、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3998号飞渡路2099号1幢3层、2幢

3、法人代表:李春第

4、注册资本:39,000万元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中曼装备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曼装备集团资产总额93,307.13万元,负债总额53,334.67万元,净资产39,972.45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42,295.44万元,净利润44.3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中曼装备集团资产总额104,033.41万元,负债总额63,582.18万元,净资产为40,451.26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065.81万元,净利润319.4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债务人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主债权之本金、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8、签约日期:2023年7月31日

四、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40,427.5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4.63%,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4日起至2023年9月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5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5座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范思岚

联系电话:95573、(0351)95573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8月3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基金管理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3年9月4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前述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的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关于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据相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由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5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5座

联 系 人:范思岚

联系电话:021-38126070

电子邮件:fansilan@sxzq.com

网站:www.i618.com.cn

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客服电话:95561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 系 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见附件一)的说明详见附件四《关于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说明》。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具体金额将在届时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3、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73、0351-95573)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说明》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附件一:

关于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我公司拟对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进行调整。本次赎回费率调整事项的具体方案如下:

1、基金原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A类份额赎回费率	C类份额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Y<7日	1.50%	1.50%	100%
7日≤Y<30日	0.20%	0.20%	50%
30日≤Y	0.00%	0.00%	0%

2、调整后的基金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A类份额赎回费率	C类份额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Y<7日	1.50%	1.50%	100%
7日≤Y	0.00%	0.00%	0%

本次赎回费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不涉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需修订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我公司将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取得无异议函后,将相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获得证监会同意后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管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附件二:

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请在表决意见下打钩)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或无法辨认,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9月4日17时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若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重新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根据市场变化,为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具体赎回费率调整方案的实施日期另行公告。

二、招募说明书修改内容

为实施本基金修改赎回费率的方案,需对招募说明书中涉及赎回费率的内容进行修订。现将招募说明书的具体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对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赎回及转换的费用”的赎回费用部分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表述: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赎回及转换的费用

2、赎回费用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A类份额赎回费率	C类份额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Y<7日	1.50%	1.50%	100%
7日≤Y<30日	0.20%	0.20%	50%
30日≤Y	0.00%	0.00%	0%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0%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2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日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

调整后: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赎回及转换的费用

2、赎回费用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A类份额赎回费率	C类份额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Y<7日	1.50%	1.50%	100%
7日≤Y	0.00%	0.00%	0%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0%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

三、调整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关于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确定《关于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关于本基金调整费率的议案。

基金管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99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31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本次股东大会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406,381,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4%。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363,847,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89.5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42,534,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47%。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15人,代表股份2,996,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74%。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同意406,301,2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8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916,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36%;反对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审议《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同意406,301,2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8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916,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36%;反对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